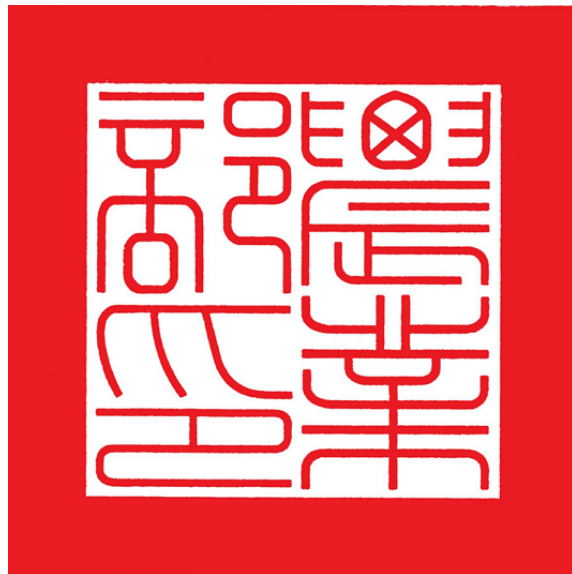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農 業 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農授金字第1147467204號



修正「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要點」第四點、第十八點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月十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要點」第四點、第十八點

部長 陳 駱 季